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7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龍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龍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衣精參瓶、KTV麥克風壹支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並曾於民國111年3月間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並已於112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工職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洗衣

01 精3瓶、KTV麥克風1支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
02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3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4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婉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◎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4686號

25 被 告 李龍輝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7 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8 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龍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
03 月6日20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夾娃娃機店
04 內，徒手竊取張維霖所管領、放置於上址娃娃機台上之洗衣
05 精3瓶、KTV麥克風1支（價值共新臺幣7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
06 離去。

07 二、案經張維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被告李龍輝就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
10 告訴人張維霖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
11 碟及畫面翻拍照片7張等證足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7 檢 察 官 鄭心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0 書 記 官 洪韻珊